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置换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,545,361.13 元置换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10,000,000 元、预先投入募投项目“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”、“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”、“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”的自筹资金 34,545,361.13 元。

二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1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、光环新网（上海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符合公司重组报告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。

2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

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8,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8,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四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3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五、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,58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人民币(含税)，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为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6.24



元调整为 36.22 元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宋健尔、侯成训、郭莉莉

2016 年 6 月 3 日